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2931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榮貴

訴訟代理人　胡錫鋆

被　　告　翰詮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翰詮國際有限公司係設址於「臺中市豐原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於起訴狀中雖記載被告登記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惟本院開庭通知書送達前址後因被告遷移不明而退回，有送達證書及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足憑，自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且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